

百 科 小 叢 書

中 國 書 學 淺 說

諸 宗 元 著

王 雲 五 主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書叢小科百

說淺學書國中

著元宗諸

編主五雲王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國難後第一版

(75651.2)

百科叢書
中國書學淺說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諸宗元

主編者 王雲五

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例言

一我國書學，爲國人所素重。自漢迄今，論書者代有述作，或陳義過高，不切今用；或詞旨淵雅，難於通俗，此編目曰淺說，意在便於實習。

一書體改革，以及創作，爲一國學術之大變遷，本編於此問題，援古證今，以述其略。

一我國現行之正書，及行草，大都源出晉唐，論書者曾謂晉人尙意，唐人尙法，意有難傳，法尙易解，本編故偏重於法。

一編者成此短冊，幾竭五十餘日之力，甄綜故說，稍益新知，自視欷然，義多掛漏。

中國書學淺說

目次

緒論·····	一
書體之分析·····	四
筆法之研究·····	七
字之結體及運用（一）·····	一
字之結體及運用（二）·····	一五
字之結體及運用（三）·····	一九
學書之次第（一）·····	二三
學書之次第（二）·····	二七
中國歷代制字之概述·····	三一

中國書學淺說

二

中國歷代書家與論書之概述·····	三五
學書之宜忌·····	四〇
餘論·····	四三

中國書學淺說

緒論

國於世界，一國應有一國之文字。所謂書法，以表示文字之構造，間架行列，及於點畫，各有法度。其保持能永久，其推行愈廣遠，則其國爲文明爲強盛，如國人荒棄其國歷代相傳固有之文字，則將無以爲國。此編者草此淺說之本義也。

我國教育，至周時爲漸備。其時定制，八歲入小學，故周官保氏，掌教國子，先以六書，（註一）猶守黃帝時代倉頡所作之古文，至周宣王時，史官籀作大篆以教學，乃與古文異體。然自黃帝以來，至於周宣王，二千餘年，我國所通行之字，惟篆書而已。

秦既焚書，古文寢失。李斯乃損益倉、史二家文字，造爲小篆，即今所存漢許慎說文，（註二）皆秦

小篆也。同時程邈，作隸書，起於官職多事，以便施於徒隸。又名曰左書，則以其書法便捷，可以佐助篆所不逮。此我國文字最大之變遷，由篆入隸，至今皆並存之。

漢興定律，學童十七已上，始試。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。又以八體試之，（註三）郡移大史并課最者取爲尚書史，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孝平時，徵沛人爰禮等，令說文字，以禮爲小學元士，此爲書學設官及以書法考試之制，至唐且設書學博士之專官矣。

漢晉以至六朝，書法亦遞變。今所通行之真書，行書，草書，皆爲此時代所產生，而晉人尤以善書稱於世。唐、宋以來，善書者，皆源出於晉人，蓋真書，行書，草書，通俗應用，便於篆隸，故又成此一大變遷。卽隸書之法，唐代亦小變，今所傳唐隸，與漢隸亦殊不同。

元雖以蒙古之族，入主我國，詔令文告，多用白話，曾制定蒙古新字。然當時工書者，仍守唐宋之支流。明迄有清之初，學書者多守閣帖。（註四）清中葉以後，一時風尚，研究說文，旁及金石文字。如是乃多摹碑碣拓本，自此書學乃有碑帖二派之區別。近今好古之士，推究文字源流，以發掘所得古代蠹蝕龜版，僅存之文字，與敦煌石室所發現漢唐之寫本，用求篆籀隸楷之變，此又書學近關之途徑。

繼此以往，變遷如何，尙不可知。所願我國人保存其國固有之文字，推行其國固有之文字，以尊其國，則爲大幸，不可僅視爲一國之美術也。

(註一) 周禮地官小司徒保氏，養國子以道，乃教之六藝：一曰五禮，二曰六樂，三曰五射，四曰五敍，五曰六書，六曰九數。
漢鄭玄註云：六書，象形，會意，轉注，處事，假借，諧聲也。

(註二) 漢許慎纂說文解字十四篇，并序目一篇，凡五百四十部，九千三百五十三文，內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。

(註三) 秦時書有八體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蟲書（字爲蟲鳥之形，所以書幡信），五曰摹印（即後之所謂繆篆，其文屈曲纏繞，所以摹印章），六曰署書（凡一切封檢題字，及勝題屬之），七曰殳書（凡一切兵器題識言殳，以會之），八曰隸書，漢初定律尙沿秦制，其後定爲六體，則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是也。

(註四) 南唐及宋多取古代法書刻爲帖，以便臨摹，最著爲淳化閣帖，故以閣帖包括之。

書體之分析

古今書體之說，至爲繁賾。法書要錄所載，梁庾元成論書（註一）謂書有一百二十體，今多不傳，惟唐張懷瓘所撰十體書斷，標舉尙簡。其時去古尙近，追述造作之人，亦當可信。用宗其說，以實此篇。

古文 黃帝史倉頡所作。

大篆 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。

籀文 周太史史籀所作。

小篆 秦始皇丞相李所作。

八分 秦上谷王次仲所作。（書斷又云：後漢亦有王次仲爲上谷太守，非上谷人，此說近是。）

隸書 秦下邳人程邈所作。

章草 漢黃門令史游所作。

行書 後漢穎川劉德昇所作。

飛白 後漢左中郎將蔡邕所作。

草書 後漢張芝所作。

據上所述，現今通行之書體，已詳其源流，惟獨無楷法。然書斷八分條下，引王愔之說，謂：次仲以古書方廣，少波勢，以隸草作楷法，字方八分，言有楷模。又云：本謂之楷書，後世以爲楷式，蓋其時卽以八分爲楷書，故不別舉其名也。宋高似孫緯略引晉中經簿云：置楷書吏自晉始，則楷書之興，當由於後漢以及晉初。

宋宣和書譜敘論，則簡括言之，列目凡六：曰篆書，曰隸書，曰正書，曰行書，曰草書，曰八分書。宋周越古今法書苑序，則以正書、正行、行草、草書，分爲四等。蓋正書、草書，分體特殊，所謂正行，則正書而兼行書之體；所謂行草，則行書而間以草書。

現今通俗應用，以正書、正行爲最便，以能識字者，卽能辨其點畫，不易錯誤。若草書，則偏旁之混合，行次之聯綴，一有不慎，則易誤也。況古人重視草書，且有章草、草書之別，所爭之點，其說至繁，然明

捷而正確者，以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所云：凡草書分波磔者爲章草，非此者謂之草，最合於法。蓋漢元帝時，史游作急就章（註二）解散隸體以書之，義取便於速寫，故曰急就。因草創之義，遂稱爲草書耳。

（註一）梁庾元成論書有一百二十體，見張彥遠所著法書要錄。

（註二）急就章凡書三十二章，雜記姓名諸物五官等字，以教童蒙，卽今所傳急就篇。

筆法之研究

凡學書字，先學執筆，此晉衛夫人之言也。其言執筆之法，真書去筆頭定二寸一分，若行草書去筆頭定三寸一分。又言執筆有七種：有心急而執筆緩者，有心緩而執筆急者，若執筆近而不能緊者，心手不齊，意後筆前者敗；若執筆遠而急，意前筆後者勝。我國晉唐以後善書者，其立論多本之。至元陳繹曾，其言執筆之法，分列手法、腕法、指法，最爲明了。蓋三法能知，執筆之法，思過半矣。今錄於左：

手法 指欲實，掌欲虛，管欲直，心欲圓。

腕法 分三類：

枕腕 以左手枕右手腕。

提腕 肘著案而虛提手腕。

懸腕 懸著空中最有力。

指法 分八類：

擲 大指骨下節下端用力欲直。

捺 食指著中節旁。此上二指主力。

鉤 中指著指尖鉤筆下。

揭 名指著指外爪肉際揭筆上。

抵 名指揭筆中指抵柱。

拒 中指鉤筆名指拒定。此上二指主轉運。

導 小指引名指過右。

送 小指送名指過左。此上一指主來往。

然指法所舉八類，書苑菁華引南唐後主李煜所著書述，列舉相同。論者謂後主所云撥鐙法（註一）即寓於八法之中。且云，其源出於唐之顏真卿矣。蓋傳授筆法，由漢迄唐，代有其人，法書要錄，共載二十三人，今具述之：漢蔡邕傳之崔瑗及其女瑒，瑒傳之鍾繇，鍾繇傳之衛夫人，衛夫人傳之王

羲之傳其子獻之，獻之傳其外甥羊欣，羊欣傳之王僧虔，僧虔傳之蕭子雲，蕭傳之僧智永，智永傳之虞世南，世南傳之授於歐陽詢，詢傳之陸東之，東之傳其姪彥遠，彥遠傳之張旭，旭傳之李陽冰，陽冰傳之徐浩，顏真卿、鄔彤、韋玩、崔邈，此二十有三人，或工於篆，或工於隸，或工於真書行草，要之能通筆法，則各體之書，皆可工也。

唐韓方明授筆要訣，述其所師徐璿之言，有曰：夫執筆在乎便穩，用筆在乎輕健，故輕則須沈，便則須澀，謂藏鋒也。不澀，則險勁之狀無由而生，太流則便成浮滑，浮滑則是爲俗也。此則由執筆而進言用筆，學書者不可不知。至孫過庭書譜，於執用之外，又言使轉之法。（註二）宋姜夔讀書記，亦主其說，清嘉慶道光間，包世臣對於使轉之法，尤加發揮，其詳見於所著藝舟雙楫論書中，文多故不備錄。至古人有謂用筆如折釵股，如屋漏痕，如錐畫沙，如壁坼，此皆形容之詞。折釵股者，欲其曲折自然，圓而有力；屋漏痕者，欲其橫直相倚，勻而藏鋒；錐畫沙者，欲其無起止之跡；壁坼者，欲其無布置之巧，善書者自能意喻，不必以此泥論於古人矣。

（註一）撥鐙之說，古今聚訟，唐林韞謂：鐙馬鐙也。以筆管著中指名指尖，令圓活易轉，執筆既直，則虎口間空圓，如馬鐙

也。足踏馬鐙，淺則易轉，運執筆管，亦欲其淺，則易於撥動矣。此說較確。

(註二) 孫過庭書譜云：今撰執使轉用之由以祛未悟，執謂深淺長短之類，是也。使謂縱橫牽掣之類，是也。轉謂鉤環盤紆之類，是也。用謂點畫向背之類，是也。

字之結體及運用（二）

引點成線，積面成體，此爲算學之公式，作書之間架結構，亦不異此。然一字有一字之起止，一行有一行之首尾，以及點畫之細，向背俯仰，差別甚微，故學書當明結體，而運用之妙，亦有定例之可尋。今最錄前人所論關於正書者，取其舉例易明，而上溯篆隸，旁通行草，亦可推類以知也。

隋僧智永所傳永字八法，有側勒努趯策掠啄磔之別，唐李陽冰曾謂：王羲之攻書多載，偏攻永字，以其備八法之勢，能通一切字也。

、 一點爲側（不言點，而言側，以筆鋒顧右，審其勢險而側之，故名側也。側不得平其筆，當側筆就右爲之。）

一 二橫爲勒（不言畫而言勒，以勒須趯筆而寫，勒不得臥其筆，中高兩頭，以筆心壓之。）

十 三豎爲努（不言直而言努，以努筆之法，豎筆徐下，近左引勢。努不宜直，其筆直，則無力。）